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巡簡字第20號

原告 潘春梅（即潘志堅之承受訴訟人）

輔佐人 屠勝國

被告 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 饒慶鈴

訴訟代理人 李菊芬

顏佳億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環境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環部法字第11300238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潘志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後，於民國114年12月7日死亡，業據其繼承人即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潘志堅死亡證明書及原告聲明承受訴訟陳報狀（本院巡簡卷第81、97頁）在卷可佐，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潘志堅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實施111、112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且各逾應檢驗日起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東環保局）分別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檢驗。經被告審認潘志堅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

01 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乃依同法第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2 以111年11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054568號、112年3月24  
03 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009140號、112年8月25日府授環空字第  
04 1120041092號及113年4月9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016280號裁  
05 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一、二、三、四，合稱原處分），各  
06 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500元、3,000元、500元及3,000  
07 元。潘志堅不服，於訴願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本院  
08 審理中死亡，由原告承受訴訟。

##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10 （一）主張要旨：

11 潘志堅因身障遷居臺東縣○○市○○○街00巷0號（下稱  
12 臺東戶籍址），並入住安養中心，從未居住或設籍於新北  
13 市○○區○○路00號3樓（下稱新北安泰路址）。系爭機  
14 車車籍資料登載車籍地址為臺東戶籍址、通訊地址為新北  
15 安泰路址，並非潘志堅親自辦理登記。被告竟將原處分送  
16 至新北安泰路址，未依潘志堅之戶籍址為合法送達，致潘  
17 志堅未能收受而遭連續開罰。原告輔佐人因其他事情至監  
18 理站辦理，得知系爭機車牌照遭註銷始知悉上情，並於1  
19 週內提起訴願。

### 20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22 （一）答辯要旨：

23 原處分一、三、四均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車籍查詢系統所查  
24 得通訊地址即新北安泰路址為送達，已發生合法送達效  
25 力。另原處分二則因無法送達改以公示送達辦理，縱因未  
26 再以戶籍址為送達而應再次寄送，因尚在違規事實發生3  
27 年內，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亦無撤銷之事由。潘志堅  
28 違規行為屬實，應予裁罰。

### 2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30 四、爭點：

31 原處分送達是否合法？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前提事實：

03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及定期檢測資料  
04 （本院巡簡卷第31頁）、臺東環保局112年1月31日環空字  
05 第1120001896號通知限期改善函（原處分卷第51頁）、11  
06 3年2月5日環空字第1130005741號通知限期改善函（原處  
07 分卷第53頁）、原處分一（原處分卷第7頁）、原處分二  
08 （原處分卷第13頁）、原處分三（原處分卷第35頁）、原  
09 處分四（原處分卷第41頁）及訴願決定（本院簡字卷第41  
10 至44頁）等證據可以證明。

11 （二）應適用的法令：

12 1. 行政程序法：

13 (1)第72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  
14 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  
15 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16 (2)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17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  
18 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19 (3)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  
20 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21 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  
22 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  
23 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  
24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  
25 達地之郵政機關。」。

26 (4)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對於當事人之送  
27 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  
28 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2項）有前項  
29 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  
30 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  
31 達。」。

01 (5)第110條第1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  
02 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  
03 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  
04 生效力。」。

05 2.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  
06 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07 (三) 經查：

08 1. 按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戶籍法第  
09 1條定有明文。次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  
10 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  
11 所明定。可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  
12 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  
13 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並  
14 不以登記為要件。是依戶籍法為戶籍址之登記，乃為便利  
15 戶籍行政管理，雖非作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然行政機  
16 關送達相關文書，除非有一定事實足以認定應受送達人實  
17 際上另有住居所而未居住在戶籍址，或另有指定送達址，  
18 而得以該實際住居所或指定送達址為送達處所外，否則即  
19 應以戶籍址為送達處所。而送達，須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20 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時，始得依同法第74條規定為寄存  
21 送達。另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則須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無  
23 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而認為有必要  
24 時，始得為之。倘非以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址、住居所或指  
25 定送達址為送達，自不能以郵務機關形式上將文書寄存於  
26 錯誤送達址附近之郵政機關，或逕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即  
27 逕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原告否認潘志堅曾居住在新北  
28 安泰路址，且未收受原處分，原處分卻僅以新北安泰路址  
29 為送達址，而未另送達潘志堅之臺東戶籍址，訴願決定並  
30 以潘志堅訴願逾期為由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自應先究明原  
31 處分有無合法送達，以釐清潘志堅提起訴願有無逾期。

01 2. 新北安泰路址非潘志堅戶籍址、住居所或指定送達址，原  
02 處分送達不合法：

03 (1)潘志堅未曾將其戶籍遷入新北安泰路址，有其個人戶籍資  
04 料及遷徙紀錄（本院簡字卷證物袋內）可佐，可認該址並  
05 非潘志堅戶籍址。

06 (2)潘志堅於109年3月12日將戶籍遷入臺東戶籍址，嗣自110  
07 年11月1日起至114年9月間，均居住在財團法人台東縣私  
08 立台東仁愛之家（下稱台東仁愛之家），有前揭其個人戶  
09 籍資料、台東仁愛之家入住證明書（本院簡字卷第181  
10 頁）附卷可參。被告不爭執潘志堅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  
11 4年9月間均居住在台東仁愛之家，且自陳無事實證據可以  
12 認定潘志堅之實際住居所在新北安泰路址等語（本院巡簡  
13 卷第125、126頁），堪可認定潘志堅至少自110年11月1日  
14 起至114年9月間確實未居住在新北安泰路址。

15 (3)被告依車籍查詢系統所查得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原處分  
16 卷第57頁），其上雖有登記新北安泰路址為通訊地址，然  
17 亦有載明車籍地址為臺東戶籍址。經本院向交通部公路局  
18 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下稱臺東監理站）、高雄市仁  
19 武戶政事務所（下稱仁武戶政）函詢，可知該新北安泰路  
20 通訊地址，係因潘志堅前於108年4月17日向仁武戶政辦理  
21 戶籍資料異動至高雄市大社區地址時，將新北安泰路址列  
22 為通訊地址而一併通報監理機關等情，有臺東監理站114  
23 年9月10日高監單東一字第1143130833號函暨檢附資料  
24 （本院簡字卷第141至147頁）、仁武戶政114年9月18日高  
25 市仁武戶字第11470352600號函暨檢附戶籍資料異動跨機  
26 關通報服務申請書（本院簡字卷第169至172頁）在卷可  
27 參。是以，新北安泰路址係潘志堅早先於108年間因戶籍  
28 異動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地址時，併通報監理機關登記為  
29 通訊地址，尚難認該通訊地址即為潘志堅之住居所，亦無  
30 法認定潘志堅於108年間即能預測之後會遭被告以原處分  
31 裁罰，而有預先指定該址為收受被告寄送文書之送達址之

01 意。況且，潘志堅事後於109年間已遷址至臺東戶籍址，  
02 且未曾向被告陳報過相關行政文書應以新北安泰路址為送  
03 達址，而被告於111至113年間作成原處分時，距離該通訊  
04 地址通報時間又已相隔3年以上，自不得逕以監理機關登  
05 記之該通訊地址，即認係潘志堅之唯一應受送達址。

06 (4)原處分作成時，潘志堅設籍在臺東戶籍址，實際上住在台  
07 東仁愛之家，並未住在新北安泰路址，原告輔佐人當庭亦  
08 陳稱送達至臺東戶籍址可由原告代收等語（本院巡簡卷第  
09 125、126頁）。是縱被告無從知悉潘志堅當時住在台東仁  
10 愛之家，亦應以其戶籍址再為送達始能完成合法送達程  
11 序，卻僅以新北安泰路址為唯一送達址，其中原處分一、  
12 三、四均寄存送達在新店雙城郵局，另原處分二則因未能  
13 合法送達而再為公示送達，有送達證書、臺東環保局112  
14 年8月15日環空字第1120038380B號公告（原處分卷第9、1  
15 5至18、37、43頁）在卷可參，送達程序已不完備。復經  
16 本院函查原處分一、三、四之寄存送達收受情形，中華郵  
17 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以114年9月12日板營字第114180  
18 0513號函覆稱：於寄存期間均未領取，已逾保存期限依規  
19 定銷毀等語（本院簡字卷第161頁），則被告未再以臺東  
20 戶籍址為送達址另為送達，足認原處分一、三、四之送達  
21 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4條之寄存送達規定，送達並不合  
22 法。另原處分二送達至新北安泰路址，因未能完成合法送  
23 達程序，被告未再以臺東戶籍址為送達址另為送達，即逕  
24 以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為公示送達，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25 78條之公示送達規定，送達不合法。再者，被告自111至1  
26 13年間持續作成原處分，於原處分二無法送達至新北安泰  
27 路址時，應即已知悉潘志堅未居住該址，而原處分一、二  
28 送達證書上所載寄件日期僅相距3月有餘，為慎重起見，  
29 被告理應查詢潘志堅之戶籍址再為送達，卻未為之，甚至  
30 原處分三、四仍持續僅以新北安泰路址為送達，顯見原處  
31 分之送達均不合法。

01 3. 潘志堅提起訴願並未逾期，訴願決定不受理有違誤：

02 (1)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謂「達到」，係指將該處分書送  
03 達於應受送達人而言，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  
04 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  
05 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

06 (2)承前所述，原處分送達均不合法，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潘  
07 志堅實際上有收受原處分，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  
08 規定，原處分尚未生效，遑論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計算訴願期間，自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又縱寬認得以潘志  
10 堅「知悉」原處分時起計算訴願期間，則依原告輔佐人於  
11 本院陳稱：潘志堅於知悉後1週內即提起訴願等語（本院  
12 巡簡卷第126頁），亦無逾期提起訴願之情形。是訴願決  
13 定不查，以原處分已完成合法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程序，  
14 潘志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逕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15 款前段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16 (3)又行政法院如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不受理有違法情形，倘  
17 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屬羈束處分，因僅生該處分是否適法  
18 之問題，依法可自行審查，不須將訴願決定撤銷發回；但  
19 若屬裁量處分，則因行政訴訟僅得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  
20 法，至其裁量是否適當，應由訴願機關負責審查，除非當  
21 事人明白表示不欲就裁量之適當與否為爭訟外，為保障當  
22 事人審級（訴願）利益，自得將原訴願決定撤銷，由受理  
23 訴願機關重為決定（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第2次法律座談  
24 會第6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因訴願決定認潘志堅提起  
25 訴願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之決定為違法，且原處分非羈  
26 束處分，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明白表示若訴願決定撤  
27 銷即請求由本院逕行審理原處分。是本院審酌原處分屬裁  
28 量處分，訴願機關有對行政處分適當及違法與否審查之功  
29 能，故為保障原告之審級利益，認應將訴願決定撤銷，另  
30 由訴願機關即環境部重為適法之訴願決定。至於原處分是  
31 否違法，則併由訴願機關另為複核認定，不另為准駁之諭

01 知。

02 (四) 綜上所述，訴願決定核有上述違法情形，應予撤銷。原告  
03 訴請撤銷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 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訴  
05 訟資料，經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  
06 論。

07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9 法 官 顏珮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3 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  
14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  
15 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  
16 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洪儀珊